附件1

撤销清算组备案承诺声明

（企业名称）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诺公告：

经本企业权力机构决议，决定终止清算活动，解散清算组，撤销已办理的清算组备案，并撤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（如有），恢复正常经营活动。本企业承诺企业财产尚未分配，已获分配的股东承诺在 日内返还企业财产。本企业不属于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、人民法院强制解散的企业。

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则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